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岌

訴訟代理人 任君逸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嘉晏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勳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黃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毛彥程

法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何敏華